**受 雇 者 聲 明 書**

 本人受雇於 事務所，知悉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必須蒐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茲聲明如下：

1. 為符合洗錢防制有關事務所受雇員工檢核程序規範，本人確認並聲明無犯罪前科，如於相關資料庫查詢有疑似本人之犯罪記錄，本人同意依第二點辦理。
2. 事務所有取得本人之相關個人其他資料（如良民證）必要時本人將配合辦理。

立聲明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.

聯絡電話： .

聯絡地址： .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